

#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自然资罚字〔2024〕002号

被处罚人：陈 述

地 址：浏阳市关口街道占佳社区正安组

负 责 人：陈 述，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案 由：陈述无证采矿

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 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4日，擅自组织机械设备在浏阳市古港镇古城村沙湾片磊石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截至2023年10月24日，非法开采白云岩矿资源共1344.3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属无证采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采矿）行为。

本局在调查过程中，已告知被处罚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上述权利提出要求，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书证、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地质矿产行政处罚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陈述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2、没收非法开采的 1344.3 吨白云岩矿价值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零捌元整（21508 元整）；

3、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整（3226 元整）。

上述处罚由被处罚人承担，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02000000003050001），逾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7日